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一三年十月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依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12]0002 号）及自 2011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12 年 1 月 16 日止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和更新，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其余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1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截至2012年1月16日，前述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一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依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12]0002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依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12]0002号）、发行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3亿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

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1.3 亿股，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4,34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是由宏良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宏良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之发起人或股东用于出资的资产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经核查发行人有关机构及制度的实际运行情况，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 依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2]0010号）、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5) 依据发行人确认及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7) 依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12]00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2]0010 号）、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2 年 1 月 16 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依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12]0002 号）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2) 依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2]0010

号)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3) 依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12]0002号)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4) 依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12]0002号)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5)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6) 依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12]0002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述条件:

① 发行人2011年度、2010年度及2009年度净利润分别为72,311,189.43元、47,722,362.51元和31,622,831.51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② 2011年度、2010年度及2009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793,373,238.41元、473,398,452.25元和340,286,329.78元。据此,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③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3,000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④ 发行人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327,380,827.68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依据发行人确认、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12]0002号)、《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2]0009号)、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8)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9) 依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12]0002号)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臣与发行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均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青岛悦丰经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北分局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核准，其名称由“青岛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青岛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 臣	53,795,130	41.38
2	甘肃信托	20,000,000	15.38
3	甘肃国投	10,000,000	7.69
4	张小芳	9,700,000	7.46
5	甘肃盛华	4,000,000	3.08
6	朱治海	3,602,460	2.77
7	马德全	3,602,410	2.77
8	张辉阳	3,400,000	2.62
9	舒振建	3,200,000	2.46

10	杨东焯	2,500,000	1.92
11	青岛悦丰	2,400,000	1.85
12	刘宏信	2,000,000	1.54
13	章晓阳	2,000,000	1.54
14	北京稚鹤	2,000,000	1.54
15	董 勘	1,500,000	1.15
16	马维祥	1,500,000	1.15
17	杨春雨	1,000,000	0.77
18	皮革研究院	1,000,000	0.77
19	建银益恒	1,000,000	0.77
20	曹红英	700,000	0.54
21	北京中泽信	600,000	0.47
22	朱玉祖	500,000	0.38
合计		130,000,000	100.00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1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12 年 1 月 16 日止，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如下：

（一） 新增关联交易

1、向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办公用品等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1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12 年 1 月 16 日期间，发行人存在与甘肃国芳综合超市有限公司购买礼品、食品、清洁用品及办公用品等小额关联交易的情形。依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12]0002 号），上述关联交易的总额为 340,500.00 元。

2、接受皮革研究院的技术咨询服务

2010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与皮革研究院签订《技术合作及服务合同》，双方约定合作成立“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甘肃研发中心”；发行人每年向皮

革研究院支付合作费用 10 万元；皮革研究院及时向发行人提供国内外行业发展动态、相关政策、技术信息，协助发行人进行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并为企业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皮革研究院根据“研发中心”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向“研发中心”派驻工作人员；合同期限暂定三年。

3、关联借款

2011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甘肃信托签订《信托资金借款合同》（甘信计贷字[2011]41 号），双方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 2,027 万元，贷款年利率为 10.5%，按季度付息，贷款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12 年 9 月 22 日，借款人以其合法拥有的 4 万张库存皮类（蓝皮、毛皮、皮胚）为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4、关联担保

2011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作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甘肃信托签订《信托资金抵押合同》（甘信计抵字[2011]38 号），双方约定抵押人以其合法拥有的 4 万张库存皮类（蓝皮、毛皮、皮胚）为抵押权人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双方依据签订的《借款合同》债权本金 2,027 万元及利息（包括罚息和复息）、违约金、赔偿金、抵押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一切费用。

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亦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及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均认为：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同业竞争

依据广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及广河祥鸿的工商信息，广河祥鸿完成注销手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广河祥鸿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专利

(1) 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下发的《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发文序号为 2011071900638320）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一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一种聚合物复鞣加脂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复鞣加脂剂”（申请号为 201010175187.0）因不具备创造性，该申请不具备被授权专利权的前景，如果申请人不能在本通知书规定的答复期限内提出表明本申请具有创造性的充分理由，本申请将被驳回。

(2) 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发文序号为 201106200423750）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请的发明专利“皮革无浴染色加油方法”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作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依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51,635,708.11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中的一部分为其贷款设定抵押担保，已设定抵押担保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合计为 17,286,898.44 元。具体抵押情况如下：

(1) 2010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路支行签署《抵押合同》（兰银抵字第 101392010000003 号），发行人将部分生产设备抵押给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路支行为《借款合同》（兰银借字第 101392010000005 号）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2010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就上述生产设备向广河县工商局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手续，广河县工商局下发《动产抵押登记书》（登记编号为甘广工商动押字 2010 年-2 号）。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已归还上述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路支行的借款，前述设备所附抵押权同时消灭。

(2) 2011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路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兰银最高抵字 2011 年第 101392011000021 号），双方约定发行人将部分生产设备抵押给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路支行为双方自 2011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29 日止签署的借款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 2012 年 1 月 16 日, 发行人正在办理前述动产抵押登记手续。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 2011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12 年 1 月 16 日止, 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1、新增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利率	期限	担保 方式
1	兰州银行 白银路支行	兰银短借字 2011 年第 201392011000020 号	1,700	月利率 7.5‰	2011.11.21 至 2012.11.21	—
2		兰银短借字 2011 年第 201392011000021 号	1,000	月利率 5.4667‰	2011.12.1 至 2012.11.29	机器 设备 抵押
3		兰银短借字 2011 年第 201392011000022 号	4,000	月利率 5.4667‰	2011.12.29 至 2012.12.29	应收 账款 质押
4	国开银行	6200403452011040385	3,000	年利率 7.872%	2011.11.30 至 2012.11.29	保证
5		6200403452011040342	2,000	中国人民银 行公布的一 年期人民币 贷款基准利 率上浮 20%	2011.11.1 至 2012.10.31	
6	浦发银行	48040011280039	2,000	年利率 7.93%	2011.12.12	蓝皮

	兰州分行				至 2012.6.12	质押
7	中信银行 兰州分行	(2011)信银兰贷字第 132号	3,000	中国人民银 行同期同档 次贷款基准 利率上浮 25%	2011.9.13 至 2012.9.12	蓝湿 皮 质押

注：发行人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路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兰银短借字 2011 年第 201392011000020 号）系发行人为购买机器设备而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路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借款由银行逐笔提供专项支付采购设备款，款项支付完毕，取得的设备作为抵押物。

2、新增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方式	担保物
1	兰州银行 白银路支 行	兰银最高抵字 2011 年 第 101392011000021 号	2011.11.29 至 2013.11.29 期 间签订的借款合同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1,000	抵押	机器设备
2		兰银短借字第 101392011000022 号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 (2011.12.29 至 2012.12.29) 届满之日起两年	4,000	质押	应收账款
3	甘肃省中 小企业信 用担保有 限责任公 司	2011 年甘担反字第 DY —294 号	担保合同期限 (2012.11.1 至 2014.10.31) 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2,000	抵押	蓝湿皮
4	浦发银行 兰州分行	YZ4804201128003901	—	2,000	质押	蓝皮
5	建设银行	保理合同 2011-001	—	3,000	质押	应收账款

	临夏分行				
--	------	--	--	--	--

3、采购合同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采购合同的情形。

4、新增销售合同

序号	需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1	温州市汇泉贸易有限公司	10,121,701.30	2011.9.1
2	惠州市港盈鞋业有限公司	9,095,850.00	2011.11.1
3		9,084,982.00	2011.9.8
4	东莞市龙运鞋业有限公司	4,905,699.90	2011.11.6
5		5,362,515.32	2011.11.22
6		4,001,920.00	2011.11.15
7	成都市金佩皮革有限公司	15,224,600.00	2011.9.11
8	成都富路其鞋业有限公司	5,009,920.00	2011.9.15
9	成都双流长江鞋业有限公司	10,275,000.00	2011.10.20
10		5,029,300.00	2011.9.13
11	广州市伟琼鞋业有限公司	4,876,864.00	2011.9.12
12		6,352,300.00	2011.11.2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依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12]0002号），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4,602,145.22元，该等应收款中无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其他应付款为1,905,521.59元，该等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依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12]0002号）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出售老厂区房地产

2011年5月18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国友大正评报字(2011)第137C），评估对象为宏良皮业所属的部分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等，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3月31日，评估确认宏良皮业拟转让的所属部分资产的账面值为324.19万元，评估值为352万元，评估增值27.81万元，增值率为8.58%。

2011年5月25日，发行人作为出卖人与买受人广河县瑞成商贸有限公司签订《房产买卖合同》，双方约定发行人将位于广河县买家巷镇买家巷村编号为广土国用(1997)字第企用00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房产出售给买受人；买卖标的物的最终范围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具体内容为准，以评估结果确定本合同的交易价款，即352万元；买受人自合同签订之日30个工作日内应支付定金52万元，并于2011年10月31日之前支付150万元，2011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尾款150万元。

经核查，截至2011年12月31日，广河县瑞成商贸有限公司已向宏良皮业支付全部土地转让款。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2年1月16日，发行人已完成上述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变更手续，且广河县瑞成商贸有限公司已支付全部土地转让款。

十、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1年12月16日，发行人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上述修订已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章程修改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 2011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12 年 1 月 16 日止，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为：

（一） 股东大会

2011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董事会

1、2011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贷款的议案》、《关于向建行临夏分行申请新增 6,000 万元授信额度及贷款的议案》、《关于向招商银行贷款 3,000 万元人民币的议案》及《关于以公司机器设备作抵押向兰州银行白银支行贷款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2、2011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2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1 年度审计报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11 年融资工作专项报告及 2012 年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税收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依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12]0002号），自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应税劳务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2、发行人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依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12]0002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2年1月16日，发行人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不存在任何变更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新增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1、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政策及其合法性

依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12]0002号）并经发行人确认，自2011年9月26日起至2012年1月16日止，发行人享受的新增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补贴项目	批文	补贴金额
2011年 7月-12月	污染治理补助资金	广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污染治理补助资金的通知（县委发[2011]22号）	250,000
	政府奖励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对获得	50,000

		2010年甘肃名牌产品称号的企业进行表彰奖励的决定（临州府[2011]18号）	
--	--	-----------------------------------------	--

2、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政策及其合法性

单位：元

期间	补贴项目	批文	补贴金额
2011年 7月-12月	江门市财政科技专项资金	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11年度江门市财政科技专项资金项目经费的通知（江财工[2011]131号）	15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相关政策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内容的内容适当。

依据发行人董事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四、结论性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之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下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辉
刘辉

经办律师：

孟繁熙
孟繁熙

廖韵
廖韵

2013年10月24日